

评梅女子文学社个人作品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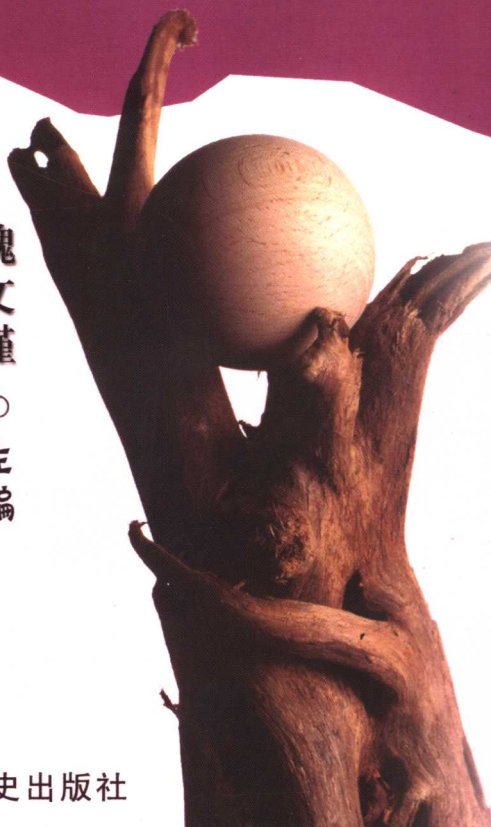
红鬃马

文丛

《桌上的咖啡已冷》 小岸 著

魏文瑾
○ 主 编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

红鬃马文丛

桌上的咖啡已凉

ZHUO SHANG DE KA FEI YI LENG

小 岸 著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桌上的咖啡已冷/小岸著. —北京:中国文史出版社,
2006.3

(红鬃马文丛/魏文瑾主编)

ISBN 7-5034-1799-4/I.0039

I:桌… II:小… III: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10525 号

责任编辑:曾小丹

封面设计:苏 静

出版发行:中国文史出版社

社 址: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100811

印 刷: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开 本:850×1168 1/32

印 张:9 字数:200 千字

印 数:1000 册

版 次:2006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:200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198.00 元(全十册)

文史版图书如有印、装错误,工厂负责退换。

罗衫不恨赋华章

——为阳泉市评梅女子文学社《红鬃马文丛》序

程步雲

唐代女诗人鱼玄机写过一首千古绝唱，道出了封建社会多少有抱负、有才情、有学识的一代代女才子的命运。无论她们多么优秀，无论她们多么领风骚于潮流，无论她们怎么与时俱进，但男尊女卑的道德观念，足不出户的社会禁锢把她们的才华无情地扼杀了。只能眼睁睁看着男人们独步诗坛，恣意官场。那不仅仅是女性的悲哀，也是当时整个社会的悲哀。不然，在中国浩如烟海的文学宝库中，会留下更多的女性作品。

“云峰满月放春晴，历历银钩指下生。自恨罗衫掩诗句，举头空羡榜中名”。鱼玄机的悲凉结束了，这个时代是开放的时代，是人才辈出的时代，为所有有志于各项事业的女性提供了广阔的空间。阳泉市评梅女子文学社的社员们就是在这个激情澎湃的时代里，击出了她们的时代强音，她们不再恨自己为“罗衫”，而是拿起手中的笔，尽情地描绘这个丰富多彩的社会，灿烂无比的时代。

2001年，我到阳泉任职，了解到山城阳泉活跃着一支纯女性的文学社团——女子文学社，社员的作品频频在省内外报刊杂志发表。一个纯女性的民间文学社团，在没有任何经济支持的情况下，居然能十几年如一日，艰难而勇敢地生存下来，并不断地发展壮大，实在是一件壮举。我深深为她们的精神所感动。

1992年，魏文瑾、王润云、李月丽、耿宝红等平定县一批文学青年

共同创办了平定女子文学社。她们深入到田间地头、工矿企业、商业网点、居民院落,反映民生、民意、民情;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各种采风活动,赢得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赞誉。

2005年,平定女子文学社延伸和扩展为阳泉评梅女子文学社,城区、矿区、郊区、平定、盂县等分社也相继成立,共吸纳会员一百余人。成立不久就显示出她们不凡的能力。用短短的二十天的时间编出一本字数达25万字的《红鬃马》社员作品集。

现在出版的是女子文学社十位骨干成员创作的《红鬃马》系列丛书,这将是阳泉市文化事业的又一大成果,定会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。

这套丛书思想健康,格调高雅,内容丰富,各具风采。以女性特有的细腻洞悉人生,以独到的目光观察社会,以山花野菊的纯朴拥抱生活。表达对国家的热爱之情,抒发对故土的思念之心。

赵锁仙的散文集《心有一缕阳光》集思想、情感、思索、感慨于一体,冷观人世万象,笑谈苦乐人生。其作品语言洗炼,文采飞扬,掩卷让人沉思,闭目回味万千。她博采众长,积淀厚实,传说典故信手拈来,名言锦句点缀其中。

小岸的小说集《桌上的咖啡已冷》以描写情感见长,多记述行走在都市丛林中的男女,面对婚姻、爱情的困惑与迷惘。她怀着悲天悯之心,关注生活在城市各个角落里的、各个年龄段的女性。无论高贵,还是卑贱,她一样投入巨大的热情,张扬她们的个性,写活写新女性。

王润云热爱生活,热爱写作,把自己的一腔真情注入笔端,或讴歌寻常百姓的善良纯朴,或描写他们的生活现状;或感叹他们的悲苦情怀,或忧伤他们的不幸际遇,为小人物立传,为老百姓代言,她的《热爱活着》言之有物,情理俱佳,值得一读。

郭爱华的散文集《寻找风铃》,笔调细腻温婉,文字凝练灵动,意境优美精纯,题材涉猎广泛。用真挚的感情,书写人生的曲折、世事的艰难及对红尘沧桑的顿悟;用流畅的语言,讴歌无价亲情、宝贵友情

和美好爱情。清新淡然的文字中透出作者厚重的生活底蕴和成熟的写作功力。

文德芳的散文集《窗外的月光》源于生活,贴近现实,书写百姓酸甜苦辣,关注社会百态人生,笔下的人物血肉丰满,感人至深。她的散文语言灵秀含蓄,情节生动感人,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。

山月的《街灯亮了》,别具特色,耐人寻味。她的文章脉络清晰,结构精致。通过鸡毛蒜皮事,家长里短言,折射今日农民的生存状态,将平平淡淡的日子演绎得婀娜多姿;用乡村话语,书写底层劳动人民的悲欢离合,编织出美丽动听、感人肺腑的小说。

舒心的《情归何处》时而悠长绵远,时而激越高亢,时而轻声诉说,时而情怨缠绵。旋律中流淌着希望的光芒,文字里富涵着无限憧憬。她的小说构思缜密,视角新颖,语言朴实,情节生动,塑造的人物形象栩栩如生。

史翠花的《坐在红尘门槛上》内容深沉忧伤,语言柔婉缠绵。她感激生活,感恩生命,携真情和文字握手,以细腻打造小散文姿势。她的作品依亲情的额头上留吻,于爱情的门槛前打禅,居奋斗的城池里呐喊,在生命的间隙中思考。郭广姝的《丁香心事》,行文如她的书法,笔走龙蛇,行云流水,自然、率真、精巧。绵绵细语,道尽人间真情,点点琐事,折射人间百态。对平常生活进行了睿智的思考,给人以启迪。读来如九月淡菊,沁人心扉,似高山清音,回味无穷。

文瑾的《爱的世界》,以其丰富的阅历,熟练的手法,描绘和诉说人生。她为人洒脱大度,待人宽容无私。以其人格魅力,把一批性情各异、才情四溢的姐妹们凝聚在一起。十多年来,为了搞好女子文学社的各种活动,她和她的家人拿出自己的钱,无私地用于文学社的事业。其奉献精神令人敬佩。她的《爱的世界》字字情深,句句质朴,游离于浮躁的尘嚣,超脱于人间的恩仇,篇篇都在告诫人们:珍爱生活,珍爱亲人,珍爱友情……

评梅女子文学社的成员中有公务员、记者、编辑、医生、农民、个体劳动者、企业员工、自由撰稿人……她们年龄不等,大有三世同堂

的奶奶,小有正上小学的学生。她们把握主旋律,紧贴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,为和谐阳泉而歌,为“三个文明”而书,铸就勇担道义的铁肩,炼成立著文章的妙手,为繁荣阳泉市的文化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唐代著名诗人王建有一句赞美女才子薛涛的名句:“扫眉才子知多少,管领春风总不如”。我把这句名句送给这次结集出版丛书的十位朋友,也送给文学社的所有朋友。相信你们会无愧于这个时代,相信你们会创作出更多更优秀的作品,创造出更加非凡的业绩。

于2006年春节

(作者系中共阳泉市委书记)

目 录

□罗衫不恨赋华章(总序).....	程步云(1)
□你是你,我是我	(1)
□桌上的咖啡已冷	(43)
□到S城去	(57)
□三十四路车	(98)
□熔.....	(118)
□小胡是谁.....	(137)
□一个人的爱情.....	(144)
□月华如练.....	(171)
□愿赌服输.....	(185)
□不爱那么多.....	(195)
□我是阿三.....	(212)
□流水人生.....	(224)
□后 记.....	(276)

你是你,我是我

下了班,崔若珊没有像平时那样去公车站牌下等车,而是撇到滨河路上的一道小街。走到头,右转,再到头,左转,七拐八弯进了一条青石板路的小巷。小巷里散落着几家店铺,有裁缝铺、理发店、磨豆腐的小作坊……还有一间名叫“红叶”的小书屋。书店面积不大,几排书架紧紧地挤靠在一起,显得很局促,但它却是附近惟一家不卖盗版书的书店。所以,尽管它地理位置偏僻,外表简陋,但爱书的人还是乐意光顾它。崔若珊就是如此,隔三差五地她总会过来看看。很多时候只是看看,并不购买。她喜欢用手触摸那些新书的封面,然后随便地翻看几页,又搁回到书架上。

店主是个年轻姑娘,生了一张瓜子脸,细眉细眼,模样秀气。美中不足的,挨近了看,鼻梁及脸颊密集着许多深褐色的雀斑,看得人心里乱糟糟的。崔若珊和她自然是相熟的,每次去都客气地打招呼,她也并不在意崔若珊是否真得买她的书。

书店的生意清淡,现在盗版书的印刷质量提高了不少,错别字也少了,价钱却不到正版的一半,所以很多人宁愿少花钱去买盗版书。舍得花钱买原版的顾客,又大多直接去规模大些的国营书店,那里书的种类多,可以挑选的范围广。小小的“红叶”书屋就这样处在夹缝中,艰难地存活。

崔若珊此番去,是想看一看张爱玲遗作《同学少年都不贱》是否上市了,最近晚报上连篇累牍地介绍这篇小说。她喜欢那个出身高

贵,写尽人间俗世悲凉的女作家。推开店门走进来,里面只有三两个顾客,夕阳斜斜地射进店内,空气中闪动着灰蒙蒙的尘埃。年轻的女店主正坐在门口的柜台前专心致志地织毛衣,几只手指灵巧地转换着两根明晃晃的毛衣针。毛线是“恒源祥”牌子的团绒,手感柔和,颜色是暗淡的卡其灰,适合男人穿。上次来的时候,毛衣才刚刚织起底边,现在却已经织出了大概轮廓,能够分辨出是一件男式套头衫了。

“来了?”她抬头招呼崔若珊。

“嗯,又织毛衣呢?”

“是呀,闲着也是闲着。”

崔若珊走过去,伸手摸了一下织好的部分,由衷地夸赞:“织得真好。”

女店主笑了,谦虚地说:“好什么呀,其实我也是刚学着织。买的毛衣再好看,也不如手织的暖和。”

崔若珊知道这是雀斑姑娘织给自己男朋友的,她见过那个小伙子,是个开出租车的,个头不高,黑红的脸膛,很壮实。崔若珊觉得皮肤黑的男人穿卡其灰的毛衣并不好看,衬得那脸更黑了。但上次来的时候,眼见她已经织出了底边,所以就把这话咽了回去。

“张爱玲的新书来了没有?”

“咱这儿还没有,再等几天吧。”

崔若珊并不失望,她习惯地站在书架前浏览,看到有兴趣的书名,就抽出来翻看几页。没一会儿,残余的几丝阳光逐渐西移,店里的光线暗下来,女店主起身拉灯绳,天花板上的日光灯柱闪了几下,就“哗”地亮了,照得店里明晃晃的。先前的顾客早走了,小小的书屋只剩下她们两个人。

“一直没有问过你,你是做什么工作的?”女店主忽然开口。

“我在机关档案室工作。”

“很清闲吧。”

“还可以。”

雀斑姑娘羡慕地说:“还是你们有一份正式工作好,像我这样,朝

不保夕，没有安全感。”

“咳，围城定律，围在城里的想出去，围在城外的想进来。”

“呵呵，人都这样。”

这时候，崔若珊挎包里的手机响了，一声紧似一声的和弦音在寂静中显得尤为刺耳。她急忙掏出手机，是李达打来的，崔若珊知道他一定是想告诉自己晚上不回家吃饭了。接通后，果然如此，她没好气地说：“以后不回来吃饭不用特意告诉我了，如果哪天决定回家吃饭，再记得通知我。”

李达涵养很好，笑着在电话里解释：“工作需要，身不由己呀。”

崔若珊和李达结婚六年，有个五岁的女儿。李达的母亲是个退休的小学教师，赋闲在家，视照看孙女为己任，孩子从断奶开始，就一天到晚跟着奶奶生活，反而与父母的感情有些隔阂。开始那两年，崔若珊乐得清闲，逢周末才从城东跑到城西，回婆家看女儿。等到孩子稍大些，她才惊觉女儿和她的感情疏远了，她试图弥补这种隔膜，把孩子从婆婆家强行带回到自己身边，但是没多久，她就感到力不从心。且不说，幼儿园离得远，每天提早送去，下午下了班绕远路接回来，工作繁忙的李达是指望不上的。这还不算，小家伙动不动就哭天抹泪找奶奶，哭起来那个肝肠寸断呀，仿佛崔若珊是虐待她的后妈。撑了几个月，崔若珊精疲力竭，无奈只好又送回奶奶家。每到周末崔若珊总是买一大堆零食屁颠屁颠地跑回婆家，这么做，她自己都觉得有几分讨好女儿的意味，可惜小丫头并不领情，出来进去的，还是只喜欢粘腻着奶奶。

其实崔若珊从小就是跟着外婆长大的，感情上非常依赖外婆，但随着年龄增长，她对母亲的情感也由生疏渐渐变得亲昵。血缘关系是一种无法割舍的，奇怪的纽带。她想，女儿也一样，等她懂事了，自然就明白“母亲”不可替代的意义了。

崔若珊和李达是自由恋爱，感情基础良好。李达对她温柔体贴，工资全都交给她，无论她想做什么，想买什么，从来干涉。李达的生活习惯也好，爱干净，别的女人经常抱怨自家的男人睡前不洗澡，

臭袜子乱丢,李达这些毛病全都没有。

嫁夫若此,妇复何求?如果说她还有什么不满的话,就是李达的工作太忙了,每天早出晚归,这个家对他而言简直就像个旅馆。

接了李达的电话,崔若珊便从书店告辞了。天色已经暗下来,她走出那条狭窄的小巷,汇入滨河路上的人群中。

路过一家鲜花店,崔若珊不由自主地停住了脚步,鲜花的香气浓郁,她的目光贪婪地扫过这些植物的精灵。卖花的女孩一眼就看出她有购买的欲望,急忙靠过来,一迭声地问:“您想买什么花?送人吗?是送给什么人的?”

“嗯,我只是看看。”崔若珊本能地向后退。

这时,她听到卖花姑娘鼓动旁边一个男人:“给女朋友买一束花吧,你没看出她想要花吗?”

崔若珊四下打量,她没看到这个男人的女朋友在哪儿,花店前面就站着他们两人。她有些纳闷,卖花的女孩是不是误会什么了。她急忙抬头看那个男人,正好遇上对方也在看着她,而且他的目光微含笑意,她慌张地转过头去。

她听到男人对卖花姑娘说:“包几枝白色的双百合。”女孩雀跃着张罗去了。崔若珊暗忖,自己是不是也买两枝百合呢,回家插在透明的花瓶里,花香起码能持续一个星期。她俯身用鼻子去嗅花筒里百合花的香气,盘算着应该挑选粉红的、还是纯白的,哪一种颜色更漂亮呢?

卖花女孩很快把百合包装好了,殷勤地递到男人手里说:“一枝十五元,共四枝,六十元。”崔若珊看着那一大捧漂亮的鲜花,心想,这个男人是给什么人买的呢?情人?应该买玫瑰呀。妻子?不大可能。崔若珊很少收到鲜花,除了每年的情人节,李达应景似的拿一束玫瑰回来敷衍她,平时,断不会给她买鲜花的。当然,老夫老妻了,也实在没有必要鼓捣浪漫的情调。有时候,崔若珊看到女同事收到花店送来的花,搁在案头,满室清香。这个时候,她的心里就酸酸的。

除了李达，没有人肯给她送花，而李达的情人节玫瑰也是崔若珊在床上撒娇要来的。也就是说，没有人肯主动给她送花，想到这儿，她的心里很不是滋味。

崔若珊第一眼看上去很平常，眼睛不大，皮肤偏黑，但看久了却能觉出她的与众不同来。鼻子高高地翘着，眉毛细长。眼睛虽然是单眼皮，却乌黑、明亮。她个头偏高，虽然做了母亲，却还是细腰长腿的身段，胸前的两座小山峰圆鼓鼓地、骄傲地挺立着。她属于那种耐看的女人，越看越好看。其实也有不少男人委婉地向她传递过暧昧的好感，但都被她“拒人于千里”的姿态吓退了。所以，理所当然的，没有人主动给她送花。

崔若珊决定给自己买两枝白色的百合，粉红的虽然花瓣开得大，但感觉有些俗。就在这个时候，买百合的男人忽然把手里的鲜花塞到她手里，说：“送给你的，拿好了。”她惊慌地抬起头来，以为自己的耳朵听错了，但看着面前的百合花却不由不信。恍惚间，已经把鲜花接到手里，愣怔片刻，才清醒过来，忙说：“我们又不认识，我怎么好意思收你的花呢。”她急切地想把鲜花塞回对方手中，但那个男人连连摆手，一边慷慨地解释：“没关系，没关系，我愿意送的。”

卖花姑娘这才意识到他们是陌生人，她惊讶地问：“你们，难道不认识？”崔若珊没好气地白了她一眼：“是的，压根不认识。”

男人“哈哈”一笑：“只是图个好心情，没别的意思，你不要多心。”说完，男人就撇下她们自顾走了，留下满脸愕然的卖花女和崔若珊面面相觑。

就这样，崔若珊手捧百合走进人群，她步履匆忙，仿佛多待一分钟，那个送花的男人就会折回来，向她提出要求。比如“一起吃饭吧。”或者“一起喝茶吧。”如果那样，她一定毫不客气地把花扔给他，赶紧跑掉。她一边走，一边想着那个男人，那是个什么样的人？平白无故为什么要送她鲜花。他有何企图？他是个坏人吗？

走到车站时，崔若珊心虚地回头张望，但是，她张望了许久，却没有看到那个男人，她有些怅然若失。拿了人家的花，连一声“谢谢”都

没有说出口。公车驶进站来，她挤到车上，因为担心碰坏手里的鲜花而高高举过头顶。她的脑子里只留下那个男人含笑望她的眼神，她想，这真是一个充满情趣、又不乏童真的男人。想到这儿，她笑了，眼睛在拥挤的车厢里亮晶晶的。

回到家里，崔若珊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急着把书橱里的花瓶取出来，灌了三分之二的清水，然后拆开包装把百合花一枝一枝地插在瓶中。插好花的花瓶摆在铺了纯白镂花台布的餐桌中央，看上去，漂亮得不染尘埃。满屋花香清新淡雅，说不出的赏心悦目。

崔若珊看着桌上的百合，轻轻地说了一声：“谢谢！”回应她的只有浓郁的花香。

这声“谢谢”说得太迟了，那个男人已经听不到。她懊恼适才的小家子气，想起自己惊慌失措的样子在那个男人眼里一定非常可笑。她为什么不能大大方方把花接在手里，然后彬彬有礼道一声“谢谢”呢。而且，她慌里慌张地拿着花束逃开的情形也显得幼稚，似乎担心人家非礼她似的，真像个没见过世面的乡下女人。她甩了甩头，强迫自己不再想这件事，不然，越想越觉得愚蠢。

大约夜里十点半左右，李达回来了。崔若珊正处于半睡半醒状态，床头的灯还亮着，手里的杂志却已经掉在地下。朦胧中听到钥匙开门的声音，她听到他进门，关门，然后听到“啪”的一声，是公文包扔在沙发上的声音，接下来换鞋，换衣服……她听到他冲进卧室，大声叫着：“若珊，若珊，今天是什么日子？”

崔若珊闭着眼睛偷偷笑了，李达一定看到餐桌上的百合花了。不过，她并不打算把真相说给李达，如果把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讲给他听，他肯定是不信的。她睁开眼睛望着一脸疑惑的丈夫说：“花是我买的，好看吗？”

李达不接她的话茬，继续问：“今天什么日子？”

“不是什么日子，我路过花店，心血来潮就买了一束。”

“没有理由呀，一定有什么喜事，你没有告诉我。”李达笑咪咪地追问。

“不信拉倒，难道我连买一束花的情趣都没有吗？”

“呵呵，我不是那个意思，只是觉得奇怪，你以前从来没有买鲜花的习惯。”他又问：“花了多少钱？”

“六十元，一枝十五元。”

李达撇嘴：“够买两只烧鸡了。”

崔若珊抱怨：“你这个人真没意思。”

“我怎么没意思了，我不是也给你买过玫瑰吗？”

“算了吧，是我求你买的，没诚意。”

“对不起，那改天我主动给你买，够意思了吧。”

“得了，你还是买烧鸡吧。”

两个人你一言我一语互相讥诮一番，睡下后，李达不甘心地问：“我总觉得不对劲，你不会有什么事瞒着我吧。”

崔若珊心里一惊，表面上还是装得若无其事：“别瞎想了，我就是闻到花香，忍不住破费了一回。”

次日上班，崔若珊显得心不在焉，她还没有从昨天的百合花事件中摆脱出来，同一间办公室的同事罗芳是个未婚姑娘，虽然没有结婚，但年龄只比崔若珊小两岁。罗芳是个网虫，一有空闲就泡在电脑前，平时很少和崔若珊说话，两个人都是沉默寡言的人。但今天，连罗芳也发现崔若珊的异样了，她问：“崔姐，你有什么心事？”

“哦，没有呀。”

“身体不舒服？”

“哦，有些头痛。”崔若珊即兴撒谎。

“刚才隔壁的小李过来喊了你几声，你没听见？”

“什么时候，没有呀？”

“他站在门口喊了好几声，我都听见了，可是你没反应，他大约以为你不想理他，就转身走了。”

“啊？”崔若珊连忙问：“小李找我有什么事？”

“那我就知道了。”罗芳继续埋头对着电脑“噼哩啪啦”敲击键盘。

崔若珊起身去隔壁办公室找小李，发现他已经不在了，其他同事告诉她，小李去南岭了。南岭是附近的一个县，崔若珊猜测小李一定是要问她想不想去南岭。有一次，她无意中提起想去一趟南岭，她有个亲戚在南岭县城开了一家饭店，一直邀请她去看看。想到这儿，崔若珊有些内疚，她翻出手机的通讯录查找到小李的电话，拨通后，小李已经在路上。她说：“罗芳说你刚才找我，真不好意思，我没听见。”

小李大方地说：“没什么，我喊了你两声，你一直低着头，我就没再打扰你。”

“去南岭干什么？”

“代替领导参加个会议，其实就是吃一顿饭，下午就回去了。”

“那你路上小心。”

“谢谢。”

挂了电话，百无聊赖的崔若珊斜倚在窗口，院子里的茑萝顺着墙根顽强地攀爬到窗前，它开出红色的小花，像个妩媚的女子一路招摇而来。崔若珊探出手采了一朵，放在手心把玩，无意识地却把花捻碎了，弄得手指红红的，像染了血。拿着香皂到卫生间很仔细地清洗了半天，回来后，坐在办公桌前，拿起报纸却看不到心里。她很想找个人说点什么，回头看罗芳，只见她目不转睛地盯着电脑，崔若珊不忍打搅她。没想到，罗芳主动开口了。

“崔姐，你好像不喜欢上网。”

崔若珊心想，你一天到晚霸占着电脑，我就是想上网也没有机会呀，嘴上却说：“哦，谈不上喜欢。”

罗芳伸了伸懒腰，关掉电脑，无趣地说：“其实上网也没意思，耽误时间。”她坐回办公桌前，冲了一杯咖啡。

崔若珊说：“罗芳，我给你讲个故事。”

“嗯？”

“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共同在一家花店旁边看鲜花，卖花的错以为他们是一起来的，便极力怂恿那个男人给他的女朋友买一束花，而那个男人竟然真得掏钱买了一束花送给那个女人了。事实上，他们

根本就是陌生人。你觉得这个故事可信吗？”

“可信，不过前提是那个女人一定很漂亮。”罗芳一边喝咖啡一边回答崔若珊。

“但是，那个女人也算不上是美人呀。”

“呵呵。”罗芳笑而不语。

崔若珊又问：“你觉得那个男人为什么这样做？”

“渴望一段艳遇，所以什么样的机会也不想放过。”

“但是，他并没有表示什么，送了花转身就走了，如果说他有企图好像没道理。”崔若珊不甘心地自言自语。

罗芳好奇地问：“那个女人不会是你吧。”

崔若珊面上一红，白了罗芳一眼，解释：“不是我，我哪能碰上这样的好事。”

罗芳站起身，一边端着咖啡向外走，一边笑呵呵地说：“此地无银三百两，我去资料室找份文件去。”

因为是周末，下班时间比平时早半个小时。崔若珊不由自主地绕到昨天经过的花店，门口的竹筐、塑料筒插满了各种颜色的百合、康乃馨、玫瑰、菊花……卖花姑娘只穿着条白色短裤，趿拉着双凉拖，进进出出忙碌着。她看到崔若珊，愣了一下，很快就记起了她，心照不宣地冲崔若珊眨巴眨巴眼睛。没一会儿，忽然没头没脑地对崔若珊说：“那个男人今天没来。”

崔若珊听了这话，很不自然，有一种被旁人洞穿心事的尴尬。她有些恼火，她想，我只不过是路过罢了。但是，她的不悦并没有表现在脸上，她佯作无事地看了一会儿鲜花，也没有和那个女孩打招呼就匆匆离开。路上，她告诫自己，这个女孩嘴巴太刁，以后不可以随便来这家花店了，不然，她不定说出什么好听的话呢。

事情就这么凑巧，所谓“无巧不成书”大概就是这样。在崔若珊离开花店一段距离时，迎面碰到了昨天送百合给她的男人。街上的行人不多，隔着四五米的距离，她就在三三两两的人群中看到了他。